

证券代码：870232

证券简称：佳禾传媒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义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对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佳

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对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对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对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董事对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489,706.45 元；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,629,971.4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时能够勤勉尽责的完成审计任务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[2022] 第 2243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认为财务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1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- 2、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《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- 6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7、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- 8、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佳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